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日本地區分行
日幣活期存款規定(中譯版)
2017年7月19日修訂/2017年10月2日總行核備

1. 帳戶之存取款僅限於開戶行辦理。

2. 票據託收

- (1) 本帳戶除了現金外，也受理匯票、支票、配息證等可直接託收之票據（以下稱為“票據”）之存入。
- (2) 票據要件(特別是匯票之到期日、受款人、或支票之到期日)應事先填載完成，本行不負補充填寫之義務。
- (3) 票據之背書等必要手續均須完成。
- (4) 存入匯票、支票，票面上有記載一個以上的金額時，以票面上所定之金額欄位記載之金額為準。
- (5) 票據託收如有費用發生時，由存戶負擔。

3. 匯款收受

- (1) 本帳戶可接受外幣兌換存入。
- (2) 匯入款若係因匯出行重複匯款等錯誤而通知取消時，本行得逕行取消該筆匯款入帳。

4. 存入票據之兌現及退票

- (1) 票據託收在確認退票期限經過且已兌現後，始得提領。本行會在存摺上記載得提領之預定日。
- (2) 如發生退票時，應立即寄發退票通知至存戶於本行留存之地址，同時扣回該筆存入記錄並退還該票據。
- (3) 如有前項情形，除本行事先已受理書面申請外，不為票據權利保全程序。

5. 提款

- (1) 提款時，在本行取款條上，依原留印鑑樣式簽名或蓋章，並出示存摺。
- (2) 除前項手續外，為確認是否由有權限者辦理，本行得要求提示

身分確認文件等。如無法確認時，本行得不受理提款。

6. 利息

存款利息依每日最終餘額(不含託收中的票據)計算，以1日圓為付息單位，於每年6月及12月本行所訂之日，按本行牌告利率結算付息。惟利率可能因金融情勢變化有所變動。

7. 登錄資料變更及存摺補發

(1) 存摺、印鑑遺失或是印鑑、戶名、地址及其他登錄事項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2) 若因尚未收到前項變更申請而產生損失，除本行有過失情形外，概不負責。

(3) 存摺、印鑑遺失時，須完成本行規定手續後方可辦理提款、解約或是補發存摺。此情形下，本行得要求經過一定時間才可重新交易，或要求提供保證人。

8. 印鑑核對

取款條或其他文件上之簽章，若本行已加以相當之注意確認與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核驗相符後辦理者，即便該等文件因被偽造、變造等而產生損失，本行亦不負責。

9. 存摺盜領

因存摺失竊被盜領而產生損失之個人戶，若符本行營業廳公告之所訂條件，得向本行申請補償。惟若存戶有違反本行所定對保管存摺、印鑑等應注意義務事項時，補償可能予以減額或不予補償。

10. 禁止轉讓或質押

帳戶及存摺非經本行同意，不得轉讓或質押。

11. 拒絕與反社會勢力往來

符合第12條第3項第1號、第2號A至F以及第3號A至E中任何一項之客戶，本行得拒絕往來。

12. 銷戶等

(1) 結清帳戶時，請持存摺至本行辦理。

(2) 存戶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行得停止交易，或逕予寄發通知銷戶。

另外，於通知銷戶的情況，無論該通知是否送達，本行依存戶留存之地址發送銷戶通知之時點即生效力。

① 帳戶之名義人不存在或帳戶非依名義人之意思所開設。

② 存戶未經本行同意，擅自轉讓或質押存款。

③ 帳戶之使用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類似之情形者。

④ 依法令辦理本人確認時，發現確認事項有偽造之情形。

⑤ 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本行辦理本人確認時。

(3) 除前項外，如有下列任一情形，本行認為不宜與存戶繼續往來時，得停止交易，或通知銷戶。

① 發現存戶開戶時所做之非反社會勢力之聲明、承諾有虛假陳述時。

② 發現存戶為以下任一身分時：

A. 暴力集團。

B. 暴力集團成員。

C. 暴力集團準成員。

D. 暴力集團之關係企業。

E. 擾亂股東會之職業股東、標榜社會運動的詐騙集團或是特殊智能暴力集團等。

F. 其他與上述對象相類者。

③ 存戶本身或利用第三者有以下任一行為者：

A. 暴力行為。

B. 逾越法律責任的不當請求行為。

C. 交易時有恐嚇言行或使用暴力行為。

D. 散佈流言、造假、或採用威脅行為，損害本行信譽或妨礙本行業務的行為。

E. 其他與上述行為相類者。

(4) 帳戶在本行規定之一定時間內無往來、或餘額未超過一定金額之情況下，本行得停止該帳戶之使用。另依法令規定停止往來時亦同。

13. 抵銷

存戶有到期未清債務時，本行得隨時依本行規定抵銷存款償還債務。當存款與債務幣別不同時，得依據抵銷時本行牌告匯率兌換為該債務幣別。

14. 存款保險

本行存款非為存款保險對象。如總行破產時，可能無法迅速領取於本行之存款等。

15. 通知

本行以存戶登錄於本行之姓名、地址寄送各項通知時，即使該通知延遲到達或未送達，皆視為已對存戶完成通知。

16. 適用法律與管轄法院

本規定適用日本法律。若發生訟訴爭端，以本行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17. 監護宣告之提出

- (1) 依家庭裁判所裁定宣告，開始設立輔助人、臨時監護人、監護人時，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監護人等之姓名及相關必要事項。
- (2) 依家庭裁判所裁定，選任任意監護人時，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任意監護人之姓名及其他必要事項。
- (3) 已經開始設立輔助人、臨時監護人、監護人時，也須同(1)及(2)通知本行。
- (4) 上列(1)至(3)項，如有發生取消或變更時，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 (5) 上列(1)至(4)項，本行收到通知前所產生之損失，概不負責。

18. 規定之修訂

本規定如有修改時，修訂內容將於本行營業大廳或於本行官網上公告，修訂後之規定將自公告記載之日期開始適用。